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致瑋

選任辯護人 鄭智陽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61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40號、第29743號、第36838號、第371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致瑋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陳致瑋（下稱被告）明示僅對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4頁），故本件之審理範圍為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沒收部分已經本院前審判決確定，非本次更審審理範圍）。

二、上訴理由略以：

被告應依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部分：

(一)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按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8月2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02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3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04 除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欺犯罪：指下
05 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
06 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
07 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
08 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9 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
10 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11 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
12 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3 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
15 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
16 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
17 度台上字第387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偵查中雖否
18 認犯罪，然於警詢時曾自白犯罪，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亦坦
19 承犯罪，且並無證據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應認被告符合詐
20 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

21 (二)想像競合輕罪減輕其刑之部分：

22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被告於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
24 所得，均符合修正前後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於適用舊法並
25 依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26 下」，而於適用新法並依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27 刑法定刑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因此新法處斷刑顯然
28 比舊法處斷刑有利於被告。準此，綜合比較結果，舊法不利
29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之科刑應適用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本院於量
31 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1 2. 另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於11
02 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6日生效，由「犯第三條
03 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第
04 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5 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
06 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組
07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本院於量刑
08 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9 (三)刑法第59條部分：

10 被告及辯護人固以：被告係因求職騙局而一時不察失慮，致
11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被告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未
12 獲利，請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張其昌成立調
13 解、承諾分期賠償，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刑
14 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15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
16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詐欺集團犯罪已是
17 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所為嚴重破壞社會治
18 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秩序之穩定，被告參與詐欺集
19 團犯罪擔任取款車手，使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同）600萬
20 元之財產損害，而其所犯之罪之法定刑經減輕其刑後，該處
21 斷刑之最低刑度與其犯行相較，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特殊之
22 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予以宣告加
23 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縱考量被
24 告於本案參與程度、角色分工，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
25 人和解、承諾賠償之態度，亦難認被告所為，在客觀上有顯
26 可憫恕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27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

28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3
29 年8月，固非無見。惟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
30 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
31 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

01 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
02 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該條第10款規定「犯罪
03 後之態度」，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坦承犯行、因悔悟而力謀
04 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查被告雖擔任詐
05 欺集團之車手，負責出面向告訴人收取600萬元，所為嚴重
06 破壞社會治安，並造成告訴人鉅額財產損害，惟被告除於審
07 判中坦承犯行外，於警詢時亦曾自白犯罪（見112偵29743卷
08 第14至19頁），有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及修正
10 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事由，原審漏未
11 審酌及此，已有違誤。又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成立調
12 解、有依約分期賠償，告訴人並同意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
13 任，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字第348號和解筆錄影
14 本、轉帳證明、本院前審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及被告自113
15 年2月至12月每月分期還款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前審卷(一)
16 第409、455至456頁、卷(二)第53頁，本院卷第89-92頁），原
17 審未及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和解、承諾賠償之犯罪後態度而為
18 科刑，並有未合。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指摘原審量刑
19 過重，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
20 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
22 取款車手，並將贓款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隱匿詐欺犯罪
23 所得之去向，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
24 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
25 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被害人求償困
26 難；考量被告犯後於審判中坦承全部犯行，所犯輕罪部分，
27 有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後洗錢防
28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29 依約分期賠償，及其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騙
30 金額、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兼衡其
31 自述：大學畢業，現在從事餐飲外場工作，未婚，與家人同

01 住，經濟狀況勉持等語之智識程度、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本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8 法官 施育傑

09 法官 魏俊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李頤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